

致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 BBS, JP

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引言：

創新科技對於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政府的經濟發展是一項重大的推動作用。於二次大戰後，大部分國家的經濟發展增長都依賴新科技。

香港的創新科技一直都是未成氣候，例如前特首董健華先生提出的「數碼港」之「創新科技」，現任特首曾蔭權提出「六大產業」之一「創新科技」，恐怕再一次落空。

建議：

- (1) 本港的經濟轉型是長期以來一直困擾，內地勞工一直高漲，人民幣升值日益增強，在長三角之六萬間工廠面臨倒閉或破產的挑戰，這是本港「創新科技」推動發展的時候。
- (2) 本港面對全球經濟不穩定，工業漸被淘汰，創新科技在世上受到重視，加快轉型發展，所以創新產業是本港必然的選擇。
- (3) 香港要發展「創新科技」，必需吸引更多有潛力人才，在政策上要推動就業市場及提升創新科技的人力資源。
- (4) 本港的企業，由其是中小企業，營商夠靈活，多功能，當局應給予較多資源協助中小企業，降低及商化創新科技基金之申請手續，培訓人才，提高中小企業競爭能力及生產力水平。

結論：

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否能力落實經濟轉營，推動「創新科技」，單靠層廟堂內的官員，不熟識經濟運作，難免出現「外行領導內行」，只會令推動新產業工作「事倍功半」，高效率的高官固然不可缺乏，政府必須與商業企業及專家學者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主席：甘水容博士
10-5-2012